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壁挂炉采购安装合同

甲方：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乙方：库尔勒刘世春电器维修部

鉴于：

1、合同签订前乙方已对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壁挂炉采购安装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时进行了现场实地查看，对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壁挂炉采购安装需要的设备和材料已经进行了充分筹划、计算。

2、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如乙方按清单的材料施工完毕，不能达到相关部门验收标准，而为满足竣工验收如需增加设备材料的，超出清单的设备材料购置、安装由乙方自行承担。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部门、省市建委对建筑工程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签定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及承包方式

1、工程名称：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一楼壁挂炉采购安装

2、工程地点：画堂春锦苑 17#楼一楼

3、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工程内容；

按照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壁挂炉安装清单进行采购安装，包含壁挂炉 2 台、耦合罐 1 个，膨胀罐 1 个，循环泵 1 台，以及辅材等。不得随意更换材料或减少工艺，如发现与附件-1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壁挂炉安装清单材料不一致，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且工期不顺延。

三、工程造价：

本项目工程款不含税价为 20873.79 元，增值税税率为 3%，税款暂定为 626.21 元，价税合计为 21500 元（大写：贰万壹仟伍佰元整），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出具税率为 3%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价格包含材料费、



人工费、机械费、运输费、安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后附详细清单。

四、工程期限

合同签订3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在施工前与售房部内装修施工单位及消防施工单位核对施工图纸，综合考虑壁挂炉的位置，乙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积极配合售房部内装修施工单位及消防施工单位，不影响售房部装修施工单位及消防施工单位施工，满足甲方对售房部的整体施工工期要求。

五、质量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按照壁挂炉安装规范进行施工，壁挂炉安装结实、牢固，冷凝水排放通畅，乙方保证安装后设备运行正常达到供暖相关规定要求。

2. 质量承诺期限：本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壁挂炉整机保修5年，其他乙方保修二年，终身维护。接到维修通知后维修人员12小时内到现场，小故障当即解决。

六、安全责任

1、乙方保证工程质量、文明施工、搞好环境保护工程，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完全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施工，造成一切人身伤害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3、甲方不提供现场办公场所及施工人员食宿。

七、付款方式

1、乙方壁挂炉全部施工安装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80%，首个采暖季设备运行7日无任何问题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5%，剩余合同总价的5%留作质保金，待工程质保期满无任何问题贰年后七日内无息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5%质保金，本工程保修期为贰年。

2、在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5】日内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



程款，如果乙方不能按时提供发票，甲方可以相应顺延支付工程款期限。

八、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可累加，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方向甲方主张的逾期交工违约金、为此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所有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工日期届满后【10】天内仍不能交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 保修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2】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直接从预留的质保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逾期退换货超过【7】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甲方责任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二、权利的主张及索赔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利、索赔时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住所费、保全费、诉讼保全保险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三、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四、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1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壁挂炉安装清单，甲方执叁份，乙方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 乙方（盖章）：库尔勒刘世春电器维
有限公司库尔勒二分公司 修部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冯彩霞

开户行：库尔勒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路支行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

账 号：736060100100087329

账 号：3010024709200174731

联系人：管锡哲

联系人：刘世春

电 话：13909966889

电 话：15001561365

住 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住 所：库尔勒星光名居 1-2-60

北四巷9号通力华庭小区1栋1层01 邮 箱：122716579@qq.com

号

微 信：115001561365

邮箱：452866153@qq.com

微信：glp452866153

签订时间：【2023】年【4】月【8】日

签订地点：库尔勒市沁春锦苑售房部



附件-1 画堂春锦苑 17#楼售房部壁挂炉安装清单

序号	设备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壁挂炉	40KW	欧莱	台	2	8500	17000
2	耦合罐		地产	个	1	1600	1600
3	膨胀罐			个	1	1000	1000
4	循环泵	750W	云迪	台	1	1400	1400
5	附件					500	500
6	合计						21500
备注		本品牌壁挂炉整机保修 5 年，本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辅材费、运费、安装费、配件费、税费等为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